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
内部管理制度

(2024年6月)

第一条 为规范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）等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办理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业务的，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存在《信息披露办法》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暂缓、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，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的监管。

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的，可以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暂缓披露内容”），并在临时公告中说明“协议尚未签署，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”。

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《信息披露办法》规定的披露内容无法进行披露的，公司可以豁免披露，但应在相关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，但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，公司应当披露。

第六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商业秘密，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，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，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，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，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，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、经济、国防、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。

第七条 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相关信息尚未泄漏；
- （二）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；
- （三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。

如公司对拟披露信息是否符合暂缓、豁免披露条件的，应及时与主办券商与全国股转公司沟通。

第八条 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中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。

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、豁免披露处理的，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，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，交由董监会办公室专人妥善归档保管，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。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：（1）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；（2）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；（3）暂缓披露的期限；（4）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；（5）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；（6）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（审批流程表详见附件）。

第九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，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：

- （一）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；
- （二）暂缓、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；
- （三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。

出现本条情形（二）的，公司除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外，还需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事由、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。

暂缓、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，公司须及时公告相关信息，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事由、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。

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，须符合《信息披露办法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本制度执行。以前制度若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

登记时间		登记人员	
申请部门		申请人员	
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			
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			
暂缓披露的期限			
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相关内幕人士的是否书面保密承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请部门（董监办）负责人意见			
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			

董事长审批	
-------	--